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料開放平台

農業法規資訊

文件編號: COAOPD-API-EIR014

版本:2.0

發行日期:2016/11/14

修訂表

版本	變更日期	修改摘要
1.0	2013/09/30	首次發行。
2.0	2016/11/14	更改資料介接網址。

目 錄

1.	•	資料說明	1
	(1)	基本資料描述	1
	(2)	資料內容描述	1
	(3)	更新頻率	1
	(4)	介接格式	1
	(5)	授權方式	1
2.		介接說明	2
	(1)	資料清單	2
	(2)	進階查詢	3

1. 資料說明

(1) 基本資料描述

本文件為「農業法規資訊」介接使用說明。資料提供單位為法規委員會。

(2) 資料內容描述

提供資料包含:分類、字號、公(發)布日期、法規中文名稱、中文內容、法規英文名稱、英文內容、發布單位等欄位資料。

(3) 更新頻率

每天。

(4) 介接格式

輸出格式提供 XML、JSON、CSV 格式。若無資料,則傳回空值 []。本文件中輸出 JSON 格式值,皆為範例參考,並非實際資料,變數名稱順序亦非實際資料順序。

(5) 授權方式

本資料適用國發會授權條款。

2. 介接說明

(1) 資料清單

■ 基本定義

- A. 「農業法規資訊」資訊序號定義為「EIR014」
- B. Resource Path:
 http://data.coa.gov.tw/Service/OpenData/FromM/Regulati
 onsData.aspx
- C. 單次查詢,最多回傳 200 筆資料。

■ 規格定義

A. 輸出資料標籤說明:

編號	標籤名稱	標籤說明	
01	分類	分類	
02	字號	字號	
03	公(發)布日期	公(發)布日期	
04	法規中文名稱	法規中文名稱	
05	中文內容	中文內容	
06	法規英文名稱	法規英文名稱	
07	英文內容	英文內容	
08	發布單位	發布單位	

B. JSON Output 範例:

JSON 格式

[{"分類":"組織","字號":"農人字第 1000080665 號 令","公(發)布日期 ":"2010/6/9 上午 12:00:00","法規中文名稱":"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","中文內容":"第 1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植物種苗試驗研究與應用推廣,特設種苗改良繁殖場(以下簡稱本場),為四級機構,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第2條 本場掌理下列事項:一、植物健康優良種苗繁殖及供應、種子品質驗證及量產等技術研發。二、植物種苗有害生物之診斷、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。三、植物種子調製技術之研發及應用。四、作物品種改良、品種檢定之技術研發及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應用。

五、植物種苗生物技術、基因轉殖技術等研發、檢測及應用。 六、植物種苗技術推廣、科技計畫管理保護與種苗產業推動及輔導。 七、其他有關植物種苗試驗之研究及推廣事項。 第 3 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;副場長一人,兼任。第 4 條 本場置秘書,兼任。第 5 條 本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 第 6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","法規英文名稱":"","英文內容":"","發布單位":"行政院農業委員會"}]

(2) 進階查詢

■ 規格定義

- A. http://data.coa.gov.tw/Service/OpenData/FromM/Regulati onsData.aspx?Type={Type}&Keyword={Keyword}&Ann Date={AnnDate}
- B. 輸入的參數名稱不必都出現。
- C. 輸入的參數名稱說明與輸出範例如下。

■ Input

項次	參數名稱	說明	備註	
1	type	分類	如:將{type}代換成組織	
2	keyword	法規中文名	如:將{keyword}代換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
		稱關鍵字	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	
3	AnnDate	公(發)布日	如:將{AnnDate} 代換成2010/6/9	
		期		

運算式類別	運算式	網址顯示	中文顯示 邏輯運算子
邏輯運算子	AND	and	而且
邏輯運算子	OR	or	或是

Output

JSON 格式

[{"分類":"組織","字號":"農人字第1000080665號令","公(發)布日期":"2010/6/9上午12:00:00","法規中文名稱":"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","中文內容":"第 1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植物種苗試驗研究與應用推廣,特設種苗改良繁殖場(以下簡稱本場),為四級機構,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第2條 本場掌理下列事項:一、植物健康優良種苗繁殖及供應、種子品質驗證及量產等技術研發。二、植物種苗有害生物之診斷、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。三、植物種子調製技術之研發及應用。四、作物品種改良、品種檢定之技術研發及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應用。五、植物種苗生物技術、基因轉殖技術等研發、檢測及應用。 六、植物種苗技術推廣、科技計畫管理保護與種苗產業推動及輔導。 七、其他有關植物種苗試驗之研究及推廣事項。第3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;副場長一人,兼任。第4條 本場置秘書,兼任。第5條 本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第6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","法規英文名稱":"",英文內容":"","發布單位":"行政院農業委員會"}]